長庚大學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

我是學碩學程入學的碩士生,可獲得:

10萬元學雜費+生活費助學金8萬元(需另外符合成績與英文門檻)=18萬元

我不是學碩學程入學的碩士生,可獲得:

生活費助學金16萬元(需另外符合成績與英文門檻)

備註:

- 1. 獲獎人仍可申請教學助教助學金(每月8,000-10,000元)及研究生兼任助理金(每月6,000-10,000元)。
- 2. 名額上限、獲(續)獎資格與發放方式請見說明表,若符合資格者超過 獲獎名額上限時,將依各學院評比結果依名次發放。
- 3. 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長庚大學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-本國學生

獎勵	學雜費10萬元	生活費助學金8萬元	生活費助學金16萬元
名額	80名	學碩學程生:60名	非學碩學程一般生:25名
申資格	1. 需通過等項 過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名 合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	1.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,iBT托福61分以上、ITP托福500分以上、TOEIC 650分以上、IELTS 5.0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65分、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 145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45分以上)之成績證明。 2. 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40%。 3. 入學後,應符以下所有事項: (1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能力證明者,如有缺額,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 (2)入學後就讀期間,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80分以上。	
核發方式	學碩士學程生每 學期5萬元,獎助 2學期,合計10萬 元。	3.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:實驗(研究	學之碩士班一般生(含本校與外校 簽5個月,獎助4學期,合計16萬元